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转让或按照71.8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元/股)的130%(93.37元/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共27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77/365= 0.304元

每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 0.304 = 100.304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12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转让和转股,并将按照100.3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016,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董事过半数以上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彭原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有权先生因公出差,董事陈仲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建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55,482	99.87	1,361,453	0.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763,143	99.98	253,792	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4,861	81.98	253,792	18.0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2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孟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1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于2021年2月7日获悉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尊汽配")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

一、莱州华汽基本情况

莱州华汽为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695.3万元人民币,中汽工程持股比例70%,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摩擦材料制品、刹车盘(毂)类汽车配件。莱州华汽股东方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将持有的莱州华汽7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汽工程。

截至2020年9月30日,莱州华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121.82万元,负债总额15,758.60万元,所有者权益-8,636.78万元,资产负债率221.27%。就负债构成来看,带息负债本金为10,899.10万元、利息为258.23万元,合计占比69.16%;经营负债本金为4,859.50万元,占比30.84%。

莱州华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21.82	8,646.57
总负债	15,758.60	15,254.22
净资产	-8,636.78	-6,607.65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48.36	5,667.94
营业利润	-1,918.25	-3,066.79
利润总额	-1,722.72	-3,035.17
净利润	-1,722.72	-3,035.17

二、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莱州华汽收到莱州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千尊汽配以莱州华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提出对莱州华汽进行破产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淋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后上庄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农机配件。

(二)申请人对莱州华汽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莱州华汽应付千尊汽配货款33.41万元。

三、破产申请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莱州华汽债务风险,莱州华汽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为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莱州华汽进行重整。

(一)对国机汽车合并报表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机汽车对莱州华汽借款本息共计8,378.66万元、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对莱州华汽融资租赁本金共计3,888.07万元,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经测算,莱州华汽2021年预计亏损1,730.35万元。莱州华汽破产重整对国机汽车2021年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才能初步确定,对国机汽车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莱州华汽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国机汽车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千尊汽配对莱州华汽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莱州华汽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莱州华汽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莱州华汽进入重整程序,莱州华汽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国机汽车作为莱州华汽的主要债权人,将积极寻找意向投资人并参与莱州华汽的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并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G"或"交易对方")持有的Prometeon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或"拟购买资产")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

6、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G直接持有PTG38%股权。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从交易对方HG购买其持有的PTG38%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ometeonTyre Group S.r.l.

公司类型:根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Via Chiese no.51, Milan

注册资本:100,000,000欧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重型车辆轮胎或内胎的研发、试验、生产、宣传、营销、分销和销售,如重型卡车、拖拉机、重型拖车、卡车、公共汽车、拖拉机、农业拖拉机、林业拖拉机、推土机和工业车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TG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风神股份	1,000	10%
2	TP Industrial Holding S.p.A.	5,200	52%
3	HG	3,800	38%
合计		10,000	10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5层

注册资本:港币100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主营业务:HG主要资产为持有的PTG 38%股权。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分别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论证协商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04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民朴厚德基金: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年2月8日修订版)

《合伙人大会决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大众公用参股的民朴厚德基金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并与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临2020-04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1.76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人大会决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民朴厚德基金总计认缴出资额11.02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5.7576亿元人民币,民朴厚德基金后续不再要求各合伙人向基金进行出资。各合伙人实缴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174%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17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7,000	29.526%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6.053%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5,600	27.095%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9,776	16.97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0	0%
总计	-	110,200	57,576	100%

民朴厚德基金项目投资金额为5.5亿人民币。此外,民朴厚德基金预留了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2,230万元人民币,目前民朴厚德基金共计剩余资金346万元人民币。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民朴厚德基金将向各合伙人分配退回剩余投资本金。

同时,为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各合伙人同意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退伙,退伙后不再承担基金任何出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未来也不享受基金任何收益。各合伙人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

本公司投资民朴厚德基金有一定的投资周期,此外,投资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及时跟踪了解民朴厚德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项目产生收益及时分红,加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报备文件:1、《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议》;
2、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年2月8日修订版)。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1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57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40.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20.3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原董事王敬先生辞职,现公司董事会需增补1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冯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冯轶女士简历:

冯 轶 女士 汉族 1967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冯轶女士于2014年加入京东,现任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零售集团大商超全渠道事业群总裁,领导包括线上快消和生鲜品类、7FRESH、1号店等商超业务,及其全渠道、全场景、全品类整合。此外,冯轶女士还担任深圳市京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易卖东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冯轶女士担任腾讯电商副总裁,率先成功将电子商务与微信整合,是业内将社交平台与移动购物融合的第一次尝试。在加入腾讯之前,冯轶女士已经在沃尔玛中国工作超过十二年。作为沃尔玛中国副总裁,她一直服务于采购部的各个品类,为沃尔玛中国发展为中国最大的零售商之一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京东零售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195,1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冯轶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冯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冯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40.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20.3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制定了回购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1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57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40.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20.3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640.69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1.87	97.26	82,381.18	9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2,368.53	2.74	4,009.22	4.64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19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820.34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1.87	97.26	83,201.53	96.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2,368.53	2.74	3,188.87	3.69
三、总股本	86,390.40	100.00	86,390.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8.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03亿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80亿元。本次回购资金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0%、2.70%、3.29%,占比不大。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1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